

鑫统领集团砂石原料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川同环监[2018]第 14 号

建设单位：东坡区平友沙石经营部

编制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6 月

建设单位：东坡区平友沙石经营部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电话：13890358200

地址：眉山市太和镇仙桥村

编制单位

电话：0838-8225258

地址：德阳市岷江西路一段 256 号汇通大厦 A 栋 15-12 号

前 言

东坡区平友沙石经营部位于眉山市太和镇仙桥村，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品质精品砂石骨料企业。项目建设内容为购买连砂石，建设年产 19 万方砂石骨料生产线，专门为东坡区太和大道等市政道路、桥梁及其拌和站提供砂石骨料。

项目于 2017 年 9 月由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鑫统领集团砂石原料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5 日眉山市东坡环境保护局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

项目已建成并运营。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东坡区平友沙石经营部委托，对东坡区平友沙石经营部“鑫统领集团砂石原料加工基地”进行竣工验收。我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8 年 1 月 25-2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2018 年 6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主体工程：砂石骨料生产线及相关设备等。

公辅工程：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等。

环保工程：沉淀池、喷淋装置等。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监测；
- (2) 厂界噪声监测；
- (3) 固体废弃物处置检查；
- (4) 环境管理检查。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鑫统领集团砂石原料加工基地				
建设单位名称	东坡区平友沙石经营部				
法人代表	黄平友	联系人	黄平友		
联系电话	13890358200	邮政编码	620039		
建设地点	眉山市太和镇仙桥村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年产 19 万立方米砂石骨料生产线 1 条，配套建原料堆场、喷淋装置等。				
设计能力	年产 22 万立方米砂石骨料				
实际建成	年产 19 万立方米砂石骨料				
环评时间	2017 年 9 月	开工日期	2016 年 8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6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 月 25-2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 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37.0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5 万元	比例	29.6%
实际总概算	137.0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7.48 万元	比例	27.3%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3、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 号《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2]222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5、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 6、2017 年 8 月 20 日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东坡区平友沙石经营部鑫统领集团砂石原料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通知》，眉东环建函[2017]第 95 号； 7、2017 年 9 月 5 日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东坡区平友沙石经营部鑫统领集团砂石原料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眉东环建函[2017]111 号； 8、2017 年 9 月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东坡区平友沙石经营部鑫统领集团砂石原料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9、《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报告》。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3、固体废弃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项目概况

1、公司概况

东坡区平友沙石经营部位于眉山市太和镇仙桥村，项目建设年产 19 万方砂石骨料生产线，配套建原料堆场、喷淋装置等。

2、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规划及选址符合性分析

①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②项目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眉山市太和镇仙桥村，用地性质为农村集体土地，眉山市国土资源局东坡区分局以眉东国土资复[2017]6 号文，同意项目用地。同时，眉山市东坡区太和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其中明确企业建设选址不在太和镇城镇规划区范围内，与眉山市太和镇规划不相冲突。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用地规划。

③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眉山市太和镇仙桥村，区域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第五条规定的（一）、（二）类环境保护区，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项目外环境涉及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周边居民。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北面邻闲置鱼塘；东面临毛河；南面紧邻樱中再生纸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和成乐高速扩容工程临时砂石加工厂；西面紧邻樱中再生纸有限公司，受项目影响较小。且周边 100 m 范围内无居民住户，无食品厂，因此，项目与周边企业相容，相互之间不会形成制约。

综合上述，本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及企业环境相容，因此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初步分析是合理的。

3、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鑫统领集团砂石原料加工基地；

建设地点：眉山市太和镇仙桥村；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137.05 万元。

(1)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项目建设年产 19 万方砂石骨料生产线，配套建原料堆场、喷淋装置等。

表 1 项目组成及主要的环境影响一览表

工程分类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主要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砂石骨料生产线	新建砂石骨料生产线 1 条，主要包括料斗、破碎机、筛分机、中转仓、传送带、修型机等。年产砂石骨料 22 万 m ³ 。	砂石骨料生产线 1 条，主要包括料斗、破碎机、筛分机、中转仓、传送带、修型机等。年产砂石骨料 19 万 m ³ 。	粉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依托沥青混凝土项目已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生产用补水直接从附近沟渠抽取。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旱厕收集作为农肥；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完全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供电系统	由农村电网提供，设置变配电室 1 处，不配置备用发电机。	与环评一致	/
	维修间	1 栋，1 层，临时活动板房结构，建筑面积约 50 m ² ，内设设备检修。	/	/
办公及生活设施	休息室	1 栋，1 层，临时活动板房结构，建筑面积约 500 m ² ，内设简易食堂。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门卫室	1 栋，1 层，临时活动板房结构，建筑面积约 100 m ² ，内设门卫室和临时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仓储工程	原料堆放区	在厂区北面设置原料堆放场 1 处，容纳约 6.0 万 m ³ 连砂石。	与环评一致	扬尘、噪声
	成品临时堆放区	设置在生产区和原料堆场之间，直接外运至工地，做到日产日清。	与环评一致	粉尘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旱厕收集作为农肥。	与环评一致	废水污泥
		3 座沉淀池，尺寸：28.0 m×5.0 m×3.0 m。	4 座沉淀池，总容积为 1680m ³ 。租用旁边眉山市东坡区再生纸有限公司闲置废水处理池（3 个沉淀池），总容积约 4348.98m ³ 。	
	废气处理	砂石骨料生产线全封闭，配置喷淋设备。	砂石骨料生产线封闭，配置喷淋设备。	废气

(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产量 (万 m ³ /a)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1	机制砂	0~6 mm	5.0	4.0
2	米石	5~10 mm	5.0	4.0
3	碎石	10~30 mm	9.0	8.0
4	清砂	0~6 mm	3.0	3.0
合计			22	19

(3) 原辅材料消耗

表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原(辅)材料	连砂石	22.1 万 m ³	20 万 m ³
	电	2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水	4.6 万 m ³	9.22 万 m ³

(4) 主要设备

表 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1	给料机	1	1
2	头破机	1	1
3	搅砂机	2	2
4	尾砂机	1	1
5	圆锥机	1	1
6	制砂机	1	1
7	振动筛	2	2
8	料斗	1	1
9	中料斗	1	1
10	地磅	1	1

(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全年生产时间为150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8个小时。

表 5 劳动定员

	数量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工作人员	5 人	8 人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主要生产工艺框图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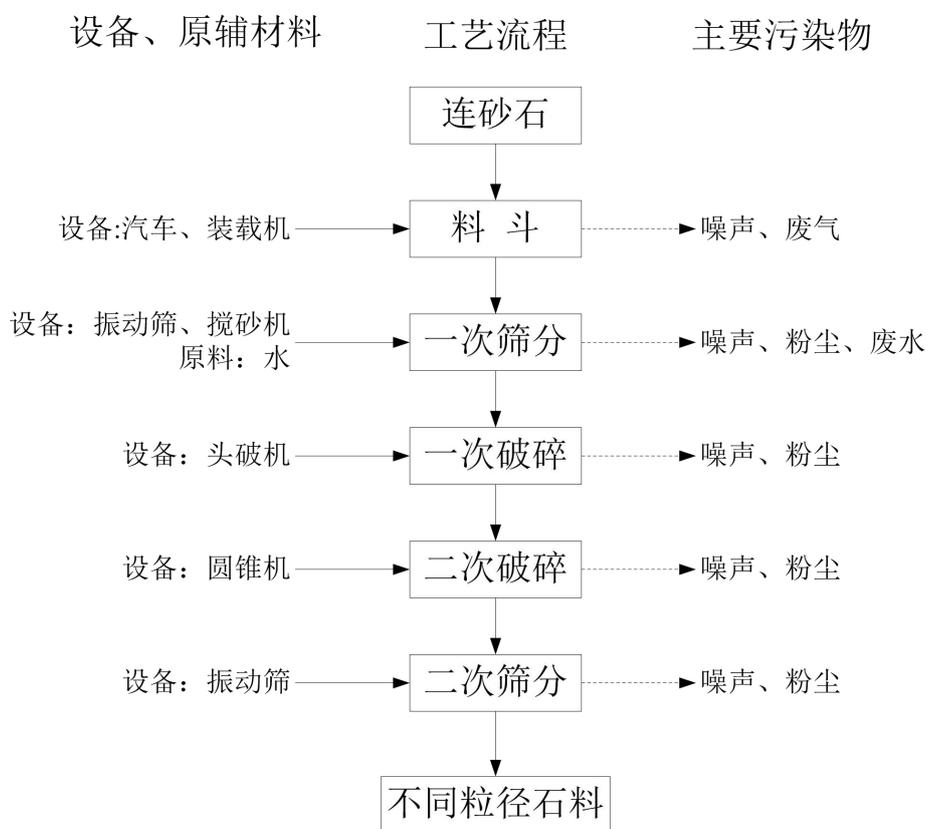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购买材料：按照企业技术要求、产品质量、订单量要求，订购原辅材料（连砂石），原料由供应商经汽车运输至原料堆放场。

一次筛分：通过汽车运输将原料堆放场的连砂石运输至料斗，由传输带将连砂石传输至筛分机，加水振动筛分将连砂石自带泥砂与卵石分离。分离后含水的卵石经传输带传输至头破机进行破碎，泥水砂浆经搅砂机分离，清砂经传输带传输至临时堆放场，废水经水泵引至沉淀池处理。

一次破碎：经洗砂后的卵石由传输带输送至头破机机内进行一次破碎，破碎后的石料粒径小于 40mm ，破碎后的石料通过皮带输送至中转仓暂存。

二次破碎：中转仓石料经传输带传输至圆锥机进行二次破碎，破碎后石料粒径一般小于 20.0 mm，二次破碎后的石料通过皮带输送方式送至振动筛进行二次筛分。

二次筛分：经圆锥机二次破碎后的石料通过皮带输送方式送至振动筛进行二次筛

分，得到不同粒径的碎石、米石以及机制砂。

本项目破碎、筛分等加工过程中，石料均保持湿润，有效控制粉尘产生量。同时，为了降低噪音和粉尘，破碎、筛分设备以及输送皮带上均设置彩钢棚。营运期间产生的污染物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废气：主要包括原料连砂石装卸、破碎、筛分等加工粉尘；皮带输送粉尘；成品卸料时产生粉尘；运输车辆扬尘等。

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废水：主要为砂石分离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排放及治理

项目的排放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碎石骨料生产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等。

(1) 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

(2) 生产废水及雨水

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引至沉淀池，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租用厂区旁眉山市东坡区樱中再生纸有限公司沉淀池及清水池处理回用生产，沉淀池上清液经循环水泵引至砂石骨料生产线冲洗、降尘，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重复使用；项目厂内雨水经收集沟直接排入附近沟渠。

2、废气排放及治理

废气主要包括原料连砂石装卸、破碎、筛分等加工粉尘；皮带输送粉尘；成品卸料时产生粉尘；运输车辆扬尘等。

(1) 物料储存粉尘

项目主要物料包括连砂石，物料储存粉尘为堆存粉尘。连砂石堆场设置了围挡，采取防尘网覆盖，定期洒水抑尘。

(2) 原料卸料粉尘

项目碎石骨料加工过程中，经汽车转运至生产区，自卸进入料斗，卸料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在连砂石堆料场卸料时采取洒水抑尘；在碎石破碎生产线的料斗设置围挡；并经输送带上方自动喷淋装置喷水抑尘。

(3) 破碎、筛分等加工粉尘

项目原料堆场的连砂石经汽车转运，自卸进入料斗，破碎、筛分等采用水洗法，石料均为湿料。项目破碎、筛分等在相对封闭的彩钢棚内生产，破碎、筛分等加工粉尘产生量小，呈无组织排放。

(5) 汽车运输扬尘

厂内道路采取硬化处理并配置了车辆冲洗设施，定期清洗措施，道路较湿润，厂区道路路面粉尘量较少，不易起尘。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分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选择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4、固体废弃物排放及治理

①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 沉淀池污泥

项目沉淀产生的污泥交由四川省眉山万春源绿化园艺有限公司处理。

表 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源强		处理方式	
			环评预测	实际产生	环评要求	实际建成
废气	原料装卸	粉尘	0.123 t/a	/	在连砂石堆料场卸料时采取洒水抑尘；在碎石破碎生产线的料斗设置围挡，并在传输带上方设置自动喷淋装置喷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破碎、筛分、修边等加工、堆存		0.12 t/a	/	采用水洗法，石料均为湿料，含水率约2%。破碎、筛分设备以及输送皮带上均设置彩钢棚封闭。	与环评一致
	砂石料堆场		0.24 t/a	/	连砂石堆场设置围挡，采取防尘网覆盖，定期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厂内运输		0.28 t/a	/	采取硬化处理并配置了车辆冲洗设施，同时采取定期清洗措施，现状道路较湿润。定期对厂区道路进行清扫，保持整洁；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设置车辆遮盖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入厕冲洗、食堂洗漱	COD NH ₃ -N	/	/	依托旱厕收集，定期委托农户清运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砂石骨料 冲洗 车辆冲洗	SS	/	/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完全回用，不外排。	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引至沉淀池，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租用厂区旁眉山市东坡区樱中再生纸有限公司沉淀池及清水池处理回用生产，沉淀池上清液经循环水泵引至砂石骨料生产线冲洗、降尘，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重复使用；项目厂内雨水经收集沟直接排入附近沟渠。
固废	废水处理	污泥	2.0 t/a	2.0 t/a	干化池出来后，委托市政园林部门清运处理。	交由四川省眉山万春源绿化园艺有限公司处理。
	设备维修	废机油	0.05 t/a	/	采取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无废机油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2.5 kg/d	2.5 kg/d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60dB (A)	≤60dB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房隔声等措施。

6、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表 7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处理措施	投资金额	处理措施	投资金额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已建的旱厕收集委托附近农户清运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	与环评一致	0.5
		生产废水	设置 3 座钢筋混凝土结构沉淀池，容积约 420.0 m ³ /个，设置回用水泵一套。	3.0	4 座沉淀池，总容积为 1680m ³ 。租用旁边眉山市东坡区再生纸有限公司闲置废水处理池（3 个沉淀池），总容积约 4348.98m ³ 。	16.0
2	废气治理	原材料堆场扬尘	连砂石堆场设置围挡，同时采取防尘网覆盖，定期洒水抑尘。	1.0	与环评一致	0.5
		原料装卸粉尘	在连砂石堆料场卸料时采取洒水抑尘；在碎石破碎生产线的料斗设置围挡，并在输送带上方设置自动喷淋装置喷水抑尘。	2.0	与环评一致	2.0
		破碎、筛分等加	采用水洗法，石料均为湿料，含水率约 2%。	/	破碎、筛分等采用水洗法，石料均为湿料。	/
		破碎、筛分设备以及输		20.0	破碎、筛分设备等均设置彩钢棚	13.0

		工粉尘	送皮带上均设置彩钢棚封闭。		封闭。	
		道路及运输扬尘	采取硬化处理并配置了车辆冲洗设施，同时采取定期清洗措施，现状道路较湿润。	2.0	与环评一致	0.5
		扬尘	定期对厂区道路进行清扫，保持整洁；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设置车辆遮盖措施。	1.0	与环评一致	1.0
3	噪声治理	交通噪声	运输车辆严禁鸣喇叭；保养好道路路况和车辆工况，避免车辆颠簸产生噪声，物料运输要求密闭运输。	/	与环评一致	/
		设备噪声	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生产加工设备采取彩钢棚全封闭式结构，内衬吸声材料。	5.0	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生产加工设备采取彩钢棚相对封闭式结构。	2.0
4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5	与环评一致	0.5
		污泥	经干化池脱水后委托市政园林部门清运处理。	4.0	交由四川省眉山万春源绿化园艺有限公司处理。	0.48
		废机油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0	无废机油	/
5	地下水防渗	加强操作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的防渗处理，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加强废水收集管道的维护和管理，禁止废水渗漏直接进入地下水。	1.0	加强废水收集管道的维护和管理，禁止废水渗漏直接进入地下水。	1.0	
6	生态保护及复垦	待运行期满后，对厂房进行拆除，采用机械对场地填埋砂石、混凝土砌块等进行开挖清运，并对岸坡进行整治、复绿。对恢复后的鱼塘散放鱼苗，并进行定期检查成活率，对水域周围进行复绿。	2.0	/	0	
合计				40.5	/	37.48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评价结论：

东坡区平友沙石经营部位于眉山市太和镇仙桥村，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品质精品砂石骨料企业。项目建设内容为购买连砂石，建设年产 22 万方砂石骨料生产线，专门为东坡区太和大道等市政道路、桥梁及其拌和站提供砂石骨料，供应周期大约为 2 年，待服务期满后按照国土部门审批的土地复垦报告进行复垦。根据调查，东坡区平友沙石经营部鑫统领集团砂石原料加工基地属于 2015 年以后开工建设的未批先建的违法违规项目，违反了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2017 年 8 月，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先后对东坡区平友沙石经营部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眉东环改字[2017]1418 号）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川环法眉东环行处罚字[2017]135 号）。东坡区平友沙石经营部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缴纳了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川环法眉东环行处罚字[2017]135 号）中的罚款。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二、规划、选址符合性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眉山市太和镇仙桥村，用地性质为农村集体土地，眉山市国土资源局东坡区分局以眉东国土资复[2017]6 号文，同意项目用地。同时，眉山市东坡区太和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见附件），其中明确企业建设选址不在太和镇城镇规划区范围内，与眉山市太和镇规划不相冲突。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用地规划。

2、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眉山市太和镇仙桥村，区域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第五条规定的（一）、（二）类环境保护区，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项目外环境涉及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周边居民。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北面邻闲置鱼塘；东面临毛河；南面紧邻樱中再生纸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

施和成乐高速扩容工程临时砂石加工厂；西面紧邻樱中再生纸有限公司，受项目影响较小。且周边 100 m 范围内无居民住户，无食品厂，因此，项目与周边企业相容，相互之间不会形成制约。因此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初步分析是合理的。

三、区域环境质量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评价结果可知，项目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评价结果可知，毛河监测断面的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域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学环境质量现状

由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因此，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五、施工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已建成投产运营，施工期环境问题已消失，同时经现场调查，未发现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

六、营运期污染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本项目通过设置车辆遮盖措施、道路硬化、定期清扫、原料堆场覆盖、破碎、筛分等均采用水洗法、设备封闭、设置喷淋降尘设施等措施，能够确保项目车辆扬尘、生产粉尘、物料储存粉尘等工业粉尘厂界无组织达标排放。同时，周边无居民住户和大气环境敏感的工业企业。因此，项目运营期的废气能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采取措施后，全厂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由于项目对产噪设备和装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进行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将使噪声源的噪声影响大大降低，能有效降低对厂界的影响，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值在 57.4~57.8 dB（A）之间，夜间不生产，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对区域声环

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去向合理、暂存有保障，固废治理措施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七、总量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处理后完全回用，不外排，不涉及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同时，废气无 SO₂、NO_x 排放，因此不新增 SO₂ 和 NO_x 总量控制指标。

八、风险分析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生产过程中不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料的储存、使用，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风险水平较低，采取相应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后，可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九、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

东坡区平友沙石经营部鑫统领集团砂石原料加工基地选址于眉山市太和镇仙桥村，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与当地用地规划不冲突，选址合理，环境风险可接受。尽管其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但项目只要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整改环保措施，保证各类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同时认真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及维护，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要求，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在贯彻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土地复垦方案的前提下，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

建议和要求：

1、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切实落实环保资金投入。项目各项污染处理设施必须经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加强管理，建立各种健全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须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与此同时，加强设备、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3、企业应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公司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产中必须注意文明生产，保证周围保护目标的环境权益。自觉接受市、区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

4、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5、项目用地到期后，业主严格按照国土部门的要求进行复垦。

环评批复

一、该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评价依据充分，项目与环境概况介绍基本清楚，工程分析与环境影响评价基本上反映了项目及当地环境特征，环评结论总体可信，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保“三同时”管理和项目竣工验收的依据，可作为该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太和镇，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年产 22 万立方米砂石骨料生产线 1 条，配套建设临时休息室、维修间、原料堆场、污水处理设施等。项目已建成，本次环评属于补评。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该项目办理了临时用地批复。若所在区域规划发生调整需项目搬迁时，你公司应无条件实施搬迁。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二）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砂石装卸过程安装喷淋装置；破碎、筛分工段采用水洗发并密闭厂房；运输车辆加盖密闭，并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物料堆场设置围挡，表面覆盖防尘网布，场内定期洒水降尘。

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原料储存区、骨料破碎生产区边界划定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控制和减轻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宜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对周围环境要求较高的敏感建筑。

（三）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确保地表水环境安全，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产废水依托周边农户已建旱厕收集处置。

（四）落实并优化报告表中确定的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及处理措施，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及时清运固体废弃物，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五）按报告表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可靠的防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严格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环评要求成立机构，健全组织，确定岗位分工，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依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否则将依法予以处罚。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分送太和镇人民政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请太和镇人民政府，东坡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做好该企业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监测内容

受东坡区平友沙石经营部委托，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26 日对“鑫统领集团砂石原料加工基地”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8 废气采样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断面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	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	3次/天，2天

2、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外四周设置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厂界噪声在距厂界外 1 米处，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2 次。

二、监测工况及质控情况

（一）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测

现场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

表 9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单位：万 m³

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01.25	生产负荷	01.26	生产负荷
建筑用石加工 0.13	0.10	80.5%	0.11	84.7%
备注	全年以 150 天计			

各生产装置的运行负荷均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中要求的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的 75%及以上负荷要求。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严格按审查确定的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

2、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标准分析方法，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

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4、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5、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6、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测量前后测量仪器灵敏度标准值应符合规定，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7、废气采样环境、采样高度的要求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执行，分析方法执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表 10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³)		
	颗粒物	1.0		1.0		
厂界噪声	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昼间	60 dB(A)	等效声级	昼间	60 dB(A)	等效声级
	夜间	50 dB(A)	等效声级	夜间	50 dB(A)	等效声级

三、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 月 25-26 日对项目废气进行了监测，结果见下表。

无组织废气：

表 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项目	日期	点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1 月 25 日	上风向东北 1#	0.179	0.197	0.179
		下风向西 2#	0.375	0.361	0.343
		下风向西南 3#	0.340	0.323	0.326
		下风向南 4#	0.361	0.343	0.343
	1 月 26 日	上风向东北 1#	0.162	0.180	0.181
		下风向西 2#	0.365	0.362	0.344
		下风向西南 3#	0.360	0.342	0.345
		下风向南 4#	0.322	0.309	0.309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颗粒物最大值 0.375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

2、噪声监测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 月 25-26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位 \ 日期	监测结果							
	1 月 25 日				1 月 2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9.1	59.1	49.0	49.0	59.0	58.2	48.7	48.2
2#	57.6	57.2	48.9	49.7	59.3	57.8	47.8	49.3

3#	55.9	56.4	49.6	47.7	58.9	59.1	47.3	48.7
4#	57.0	59.1	48.7	48.3	59.2	57.9	48.4	49.0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限值昼间 60 LeqdB（A）、夜间 50 LeqdB（A））

表六 环保检查结果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1、废水处理与排放

(1) 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

(2)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引至沉淀池，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租用厂区旁眉山市东坡区樱中再生纸有限公司沉淀池及清水池处理回用生产，沉淀池上清液经循环水泵引至砂石骨料生产线冲洗、降尘，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重复使用；项目厂内雨水经收集沟直接排入附近沟渠。

2、废气处理与排放

(1) 物料储存粉尘

项目主要物料包括连砂石，物料储存粉尘为堆存粉尘。连砂石堆场设置了围挡，采取防尘网覆盖，定期洒水抑尘。

(2) 原料卸料粉尘

项目碎石骨料加工过程中，经汽车转运至生产区，自卸进入料斗，卸料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在连砂石堆料场卸料时采取洒水抑尘；在碎石破碎生产线的料斗设置围挡；并经输送带上方自动喷淋装置喷水抑尘。

(3) 破碎、筛分等加工粉尘

项目原料堆场的连砂石经汽车转运，自卸进入料斗，破碎、筛分等采用水洗法，石料均为湿料。项目破碎、筛分等在相对封闭的彩钢棚内生产，破碎、筛分等加工粉尘产生量小，呈无组织排放。

(5) 汽车运输扬尘

厂内道路采取硬化处理并配置了车辆冲洗设施，定期清洗措施，道路较湿润，厂区道路路面粉尘量较少，不易起尘。

3、噪声处理措施

项目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 57.0-59.3dB(A)，夜间

47.3-49.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处理措施

①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 沉淀池污泥

项目沉淀产生的污泥交由四川省眉山万春源绿化园艺有限公司处理。

5、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设立有专门人员,负责全公司的生产安全和环保管理工作,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环保专项管理制度,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

6、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沉淀池、喷淋装置等环保设施工作正常。公司设有专人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

7、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7年9月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编制,2017年9月5日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以眉东环建函[2017]111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项目于2016年8月开工建设,2016年12月完成建设。经现场检查,项目环评批复同意建设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

8、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项目内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

9、环保档案管理检查

项目所有环境保护资料保管完整,设有兼职人员管理。

10、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公司成立有风险事故应急管理机构,制定有风险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11、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项目环评以原料储存区、骨料破碎生产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增居民和其他敏感保护目标，同时要求在此距离范围内不得迁入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建设方在此范围引进其他项目时企业应注意其环境相容性，并协助当地政府和规划部门监督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发现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

12、环评批复及公司落实情况

表 13 环评批复及公司落实情况

编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已落实 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措施要求实行。
2	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砂石装卸过程安装喷淋装置；破碎、筛分工段采用水洗发并密闭厂房；运输车辆加盖密闭，并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物料堆场设置围挡，表面覆盖防尘网布，场内定期洒水降尘。 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原料储存区、骨料破碎生产区边界划定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控制和减轻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宜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对周围环境要求较高的敏感建筑。	项目主要物料包括连砂石，物料储存粉尘为堆存粉尘。连砂石堆场设置了围挡，采取防尘网覆盖，定期洒水抑尘。 项目碎石骨料加工过程中，经汽车转运至生产区，自卸进入料斗，卸料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在连砂石堆料场卸料时采取洒水抑尘；在碎石破碎生产线的料斗设置围挡；并经传输带上方自动喷淋装置喷水抑尘。 项目原料堆场的连砂石经汽车转运，自卸进入料斗，破碎、筛分等采用水洗法，石料均为湿料。项目破碎、筛分等在相对封闭的彩钢棚内生产，破碎、筛分等加工粉尘产生量小，呈无组织排放。 厂内道路采取硬化处理并配置了车辆冲洗设施，定期清洗措施，道路较湿润，厂区道路路面粉尘量较少，不易起尘。
3	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确保地表水环境安全，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产废水依托周边农户已建旱厕收集处置。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 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引至沉淀池，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租用厂区旁眉山市东坡区樱中再生纸有限公司沉淀池及清水池处理回用生产，沉淀池上清液经循环水泵引至砂石骨料生产线冲洗、降尘，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重复使用；项目厂内雨水经收集沟直接排入附近沟渠。
4	落实并优化报告中确定的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及处理措施，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及时清运固体废弃物，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沉淀产生的污泥交由四川省眉山万春源绿化园艺有限公司处理。
5	按报告表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可靠的防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合理布局等防噪措施
6	严格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环评要	已落实

求成立机构，健全组织，确定岗位分工，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制定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及环保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进行。

公众意见调查：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公众对项目的态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2017年12月建设方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调查以问卷统计形式进行，共发问卷30份，收回28份。

问卷统计表明：明确表态满意及基本满意28份，占93.3%

表 14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表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您是否知道了解该项目	知道	不知道
	23	7	
您是否向有关部门反映意见	是	否	
	0	28	
该项目外排废气对您的生活、工作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28	0	0
该项目外排废水对您的生活、工作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28	0	0
该项目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28	0	0
该项目对周围环境是否有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28	0	0
您对该项目环保工作的满意程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25	3	0
你对项目还有哪些其他看法和建议？	无		

表七 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东坡区平友沙石经营部“鑫统领集团砂石原料加工基地”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人员责任分明，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试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种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达到此次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管理，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注意风险防范，防止发生污染和安全事故。

